琼山农发〔2020〕34 号

#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琼山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及《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质发〔2020〕6号）、市场监管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管理办法》、《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农字〔2020〕102 号）、《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海口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0〕190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我区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市场流通环节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推进我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顺利实施，现将《海口市琼山区试行食用农产品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2020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琼山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知》（农质发〔2019〕6号）、市场监管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管理办法》《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农字〔2020〕102号）、《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海口市试

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0〕190号） 等文件要求，现就全面推进我区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在全区范围内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产地收购者、屠宰厂（场）、市场开办者、食品加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自律与国律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新格局，逐步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

平。

力争到2022年，实现全区范围内的本方案规定的试行主体合格证开具使用和入市查验全覆盖。

二、工作目标

**（一）在全区范围内统一试行。**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统一 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覆盖，实现在市内、出岛通查通识。

**（二）明确试行主体。**选择农产品市场供给率高、商品化程度高的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聚焦试行品类，选择消费量大、风险隐患高的主要农产品。凡是进入我区主要市场和出岛的农产品都必须持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亮明身份。

**（三）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负责督促指导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结合原有经过检测出具《海南省农产品农残检测报告单》的出岛工作，做到持“双证”出岛。**同时做好试行合格证企业登记备案工作，建立合格证制度与农业项目补贴、 品牌认证、参与展示展销等挂钩机制。

### （四）全区已经注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 台》和《海南省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农业企业、专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产品附带电子合格证、追 溯二维码及检测防伪码。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认证或登记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仍需开具合格证，可在合格证上标示相应的标识。

**（五）凤翔街道办、各镇农服务中心要加强合格证制度宣传发动和宣讲培训工作。**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方法，加强学习交流， 边试行、边改进。

三、试行范围

（一）试行区域：全区范围。

（二）试行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产地收购者、屠宰厂

（场）经营业主。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

（三）试行品类：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生鲜乳、生猪除 外）、养殖水产品。

四、开具要求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产地收购者、屠宰厂（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本样式：**全国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见附件 1），大小、纸张、颜色不做统一规定。可以是印刷的，也可以是手写的，有条件的主体可以使用电子合格证。内容应至少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名称、 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合格证内容中规定的基本信息不能减少，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信息，例如产品品牌、认证标识等，若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

**（二）承诺内容：**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承诺不使用禁限用

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三）开具方式：**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自主开具，一式两 联，一联出具，一联留存备查，留存期为一年。

**（四）开具单元：**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 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 五、实施步骤

**（一）抓紧部署启动。**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抓好动员部署、组织发动、服务指导等工作,切实推进我区合格证制度试行的有序开展。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在4月27日前制定并印发本地实施方案， 在5月上旬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二）建立主体名录。**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抓紧建立健全本辖区种植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的名录数据库，包括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面覆盖。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在 5 月 18 日将《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备案登记情况汇总表》报区农业农村局(见附件 3）。

**（三）加强培训指导。**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市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负责全区合格证试行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督导工作。 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和镇、村检

测员、防疫员作用，将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发放给辖区内

所有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具主体的指导服务，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试行。开展合格证制度大培训，实现试行主体全覆盖，确保 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试行期间，各地可以根据需要印制合格证，免费供生产经营主体领取使用。

**（四）强化监督检查。**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及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要将开具并出具合格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 既要检查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是否按要求开具并出具合格证， 也要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严防虚假开具合格证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对于虚假开具合格证的，纳入信用管理，发现两次以上的试行网络黑名单制度。对于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 要依法严肃查处，同时帮助种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查找原因、整改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要开展

合格证制度宣传，特别是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等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张贴相关宣传彩图，做到醒目易懂。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做好合格证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落实合格证制度的共治氛围。

**（六）实施日期。**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成立合格证制度试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推进全区试行工作。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也应于4月27日前制定并印发本地实施方案，成立合格证制度试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

确定时间进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月调度、季报告工作 机制，建立试行工作责任制，保障工作抓紧落实。

**（二）加强保障支持。**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积极争取将所需经费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财政预算，提供工作经费保障；强化人员保障， 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农产品认证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宣讲和业务培训，逐步构建职业化检测员队伍，确保合格证真实开具、有效使用。

**（三）加强绩效考核。**合格证制度试行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

农产品安全考核评议、质量工作考核、延伸绩效考核。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建立考评机制，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当地绩效考核内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试行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落实到人。

**（四）加强总结提升。**凤翔街道办、各镇农业服务中心在试 行过程中，要注意跟进试行情况，分析总结经验、成效，查找存 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分别于 5 月 25 日、7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李茂皇，联系电话：65860581，电子邮箱： 584369904@qq.com。

附件： 1.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1. 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基本情况备案登记表
2. 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备案登记情况汇总表
3. 屠宰厂（场）基本情况备案登记表
4. 产地收购商基本情况备案登记表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生产经营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不使用禁限农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附件 2

## 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基本情况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生产主体类型 | □生产企业 □合作社 □家庭农场 □散户 |
| 生产主体名称 |  |
| 证件号 |  |
| 联系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养殖环境（水产品） | □淡水□海水 |
| 生产品种 |  |
| 生产规模（亩/池/ 箱） |  | 年产值（万元） |  |
| 年产量（吨或其它法定计量单位） |  | 企业荣誉及证书号 |  |
| 销售渠道（多选） | □产地商采购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超市（商场）□电商平台 □其他  |

填写说明：

1. 生产主体类型：“家庭种植养殖”为尚未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其它类型均为有在工商部门注

册。

1. 生产主体名称：生产主体类型为“家庭种植养殖”时填写种植养殖户；其它填写工商部门注册的名称。
2. 证件号：生产主体类型为“家庭种植养殖”时填写户主身份证号码；其它生产主体类型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企业荣誉：龙头企业、著名商标、无公害、绿色、有机企业等。
4. 生产规模、年产量和年产值：多品种种植养殖或加工按品种分别列出；混养模式的生产规模需标明“混养”。

附件 3

## 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备案登记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体类型 | 证件号 | 地址 | 生产类型 | 生产品种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生产主体名称：生产主体类型为散户种植养殖时填写户主名字
2. 生产主体类型：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附件 4

# 屠宰厂（场）基本情况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屠宰厂（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
| 证件号 |  |
| 联系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品种 |  |
| 生产规模（头/只） |  | 年产值（万元） |  |
| 年产量（吨或其它法定计量单位） |  | 企业荣誉及证书号 |  |
| 销售渠道（多选） | □产地商采购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超市（商场）□电商平台 □其他 |

附件 5

**产地收购商基本情况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主体类型 |  |
| 营业执照 |  |
| 证件号 |  |
| 联系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品种 |  |
| 收购金额（万元） |  |
| 收购量（吨或其它法定计量单位） |  | 企业荣誉及证书号 |  |

— 15 —